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5中央农业发展资金(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资金)采购牛冻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门塔尔牛冻精、褐牛冻精、安格斯牛冻精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 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昌吉市众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5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